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四川南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迎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宗智

项目负责人:王清超

建设单位: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有限公司

电话:13909005656

传真:/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4组
地1栋

编制单位:四川南宇工程技术咨询

电话:18783080035

传真:/

邮编:64300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紫薇路香逸美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4 执行标准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附件 8 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疫病预防控制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接待量约为 80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接待量约为 80 人/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2.36%
实际总概算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2.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9.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				

	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10.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18]52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0225)要求							
		项目	氨	硫化氢	甲烷	臭气浓度			
		标准值	1.0mg/m ³	0.03mg/m ³	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氯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	/	5000个/L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0225)要求								
	项目	氨	硫化氢	甲烷	臭气浓度				
	标准值	1.0mg/m ³	0.03mg/m ³	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单 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	/	5000个/L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占地 10 亩，总投资 2250 万元，新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4500m²。本项目主要开展免疫学、生物化学实验，食品、水、空气、涉水产品等的微生物检测相关实验以及体检工作，设有 P2 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住院、不涉及手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发展类”的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第 1 款中“1、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且其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018 年 5 月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2 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以自环准许[2018]52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市境东邻隆昌、泸县，南连南溪、江安、宜宾，西接犍为、井研、北靠内江、威远、仁寿，地跨东经 104°2'57"~105°16'11"，北纬 28°55'37"~29°38'25" 之间，是川南的腹心地带。自贡市区距成都 210 公里，距重庆 206 公里，距内江和宜宾分别为 38 公里和 68 公里，均有高速公路相通；市区距乐山、泸州分别为 127 公里和 68 公里，均为国家二级公路相连。内昆铁路纵贯市区 39.8 公里，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东经 104.818293°，北纬为 29.388270°），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项目周边有少量居民分布，敏感点较少，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综合业务用房 1 栋，4F

辅助工程：绿化、道路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医疗固废暂存间等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50 天。职工人数 40 人，白天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业务用房	4F，总建筑面积 3923.67m ²	4F，总建筑面积 3923.67m ²	与环评一致
		一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主要设有控制室、诊断室、X 光室、采样室、接种门诊、疫苗库房、食堂等；	一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主要设有控制室、诊断室、X 光室、采样室、接种门诊、疫苗库房、食堂等；	
		二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主要设有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资料室等；	二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主要设有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资料室等；	
		三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为生物实验室，内设有 PCR 室（P2 生物实验室）、结核室（P2 生物实验室）、HAV 室（P2 生物实验室）、病毒室（P2 生物实验室）、致病菌（P2 生物实验室）、卫生微生物室、细胞实验室、血清学室、生化免疫室等；	三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为生物实验室，内设有 PCR 室（P2 生物实验室）、结核室（P2 生物实验室）、HAV 室（P2 生物实验室）、病毒室（P2 生物实验室）、致病菌（P2 生物实验室）、致病菌（P2 生物实验室）、卫生微生物室、细胞实验室、血清学室、生化免疫室等；	
		四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为化学实验室，内设有试剂室、前处理室、理化分析室、气相色谱室等	四层：建筑面积 955.92m ² ，为化学实验室，内设有试剂室、前处理室、理化分析室、气相色谱室等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F，位于大门处，建筑面积 51.94m ²	1F，位于大门处，建筑面积 51.94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业务楼一层，为员工提供就餐服务	位于综合业务楼一层，为员工提供就餐服务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综合业务楼一层，建筑面积 153.43m ²	位于综合业务楼一层，建筑面积 153.43m ²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设施	本项目设有一台纯水机，用于纯水的制备（供实验室使用），纯水制备采用双级反渗透技术，制备规模 5 m ³ /d	本项目设有一台纯水机，用于纯水的制备（供实验室使用），纯水制备采用双级反渗透技术，制备规模 5 m ³ /d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停电时由备用发电机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停电时由备用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所需天然气由北环线天然气管供给	所需天然气由北环线天然气管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

		发电机尾气：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	发电机尾气：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	致
		生物实验室废气：经高效过滤后，最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水洗高效过滤后，最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废气：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处理+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2m ³	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处理+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化粪池 10m ³ ；隔油池 2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墙体隔声、墙体用吸声材料、双层隔声门，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	设备噪声：墙体隔声、墙体用吸声材料、双层隔声门，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一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900T	1	1	与环评一致
2	离子色谱	883 型	1	1	
3	视频显微镜	DA1-180M	1	1	
4	荧光显微镜	XSP-63X	1	1	
5	生物安全柜	HR40-II A2	1	1	
6	立式灭菌器	LMQ-C	1	1	
7	分析天平	CP64	1	1	
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TM50	1	1	
9	电导率仪	DDS-307	1	1	
10	浊度计	WSZ-2000	1	1	
11	优谱超纯水机	UPC-I-20T	1	1	
12	便携式电子天平	TP401N	1	1	
13	电热板	DB-VA	1	1	

14	紫外线消毒车	UV	1	1
15	噪音计	TES-1350A	1	1
1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600	1	1
17	数显分光六合一检测仪	Xj-K6	1	1
1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HT-308	1	1
19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ADKS-1	1	1
20	高频遥控透视 X 射线机	PLX2200 型	1	1
21	全自动洗板机	RT-3100	1	1
22	电热恒温水浴箱	420-B	1	1
23	尿液分析仪	W-200A	1	1
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30E	1	1
25	纯水机	CD-RC-20L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化学实验室所用药品	盐酸	瓶	3	3	外购	
		硫酸	瓶	3	3	外购	
		氢氧化钠	瓶	2	2	外购	
		总胆红素	瓶	2	2	外购	
		氯化钠	瓶	2	2	外购	
		三氯甲烷	瓶	8	8	外购	
		硫酸钠	瓶	2	2	外购	
		硝酸钠	瓶	2	2	外购	
		碘化钾	瓶	2	2	外购	
		高锰酸钾	瓶	2	2	外购	
		硫酸镁	瓶	1	1	外购	
		柠檬酸铁	瓶	1	1	外购	
		氧化铝	瓶	1	1	外购	
		酚酞	瓶	1	1	外购	
		苯酚红	瓶	1	1	外购	
		山梨酸	瓶	1	1	外购	
		抗坏血酸	瓶	1	1	外购	
		生物实验室	乳糖蛋白胨	瓶	4	4	外购
			EC 培养基	瓶	2	2	外购
	EC-MUG 培养基		瓶	2	2	外购	
选择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01 群霍乱弧菌检测试剂	盒		2	2	外购		
01 39 群霍乱弧菌检测试剂	盒		2	2	外购		
血平板	个		30	30	外购		
BP 平板	个		30	30	外购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盒	1	1	外购			

		(11种)				
		SS培养基	瓶	4	4	外购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22种)	盒	1	1	外购
		SS培养基/ 麦康凯培养基	瓶	4	4	外购
		伤寒、副伤寒及变形菌诊断 菌液	盒	1	1	外购
		李斯特氏菌选择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Bolton肉汤增菌	瓶	1	1	外购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瓶	1	1	外购
		3%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瓶	1	1	外购
		CIN-1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改良Y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庖肉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卵黄琼脂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TPGYT培养基	瓶	1	1	外购
		TSC琼脂	瓶	1	1	外购
		FTG琼脂	瓶	1	1	外购
		MYP琼脂	瓶	1	1	外购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瓶	1	1	外购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酶联 免疫诊断试剂	盒	25	25	外购
		甲型肝炎试剂盒	盒	30	30	外购
		戊型肝炎试剂盒	盒	30	30	外购
		丙型肝炎试剂盒	盒	15	15	外购
		乙型肝炎试剂盒	盒	2	2	外购
		麻疹试剂盒	盒	4	4	外购
		风疹试剂盒	盒	4	4	外购
	消毒剂	8.4 消毒液	瓶	200	200	外购
		含氯消毒片	/	少量	少量	外购
		酒精	瓶	800	800	外购
		甲醛	瓶	40	40	外购
		过氧乙酸	kg	200	200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3500	3500	当地供水 管网
		电	Kw·h/a	5万	5万	当地电网
		气	m ³ /a	1.2万	1.2万	当地供气、 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生活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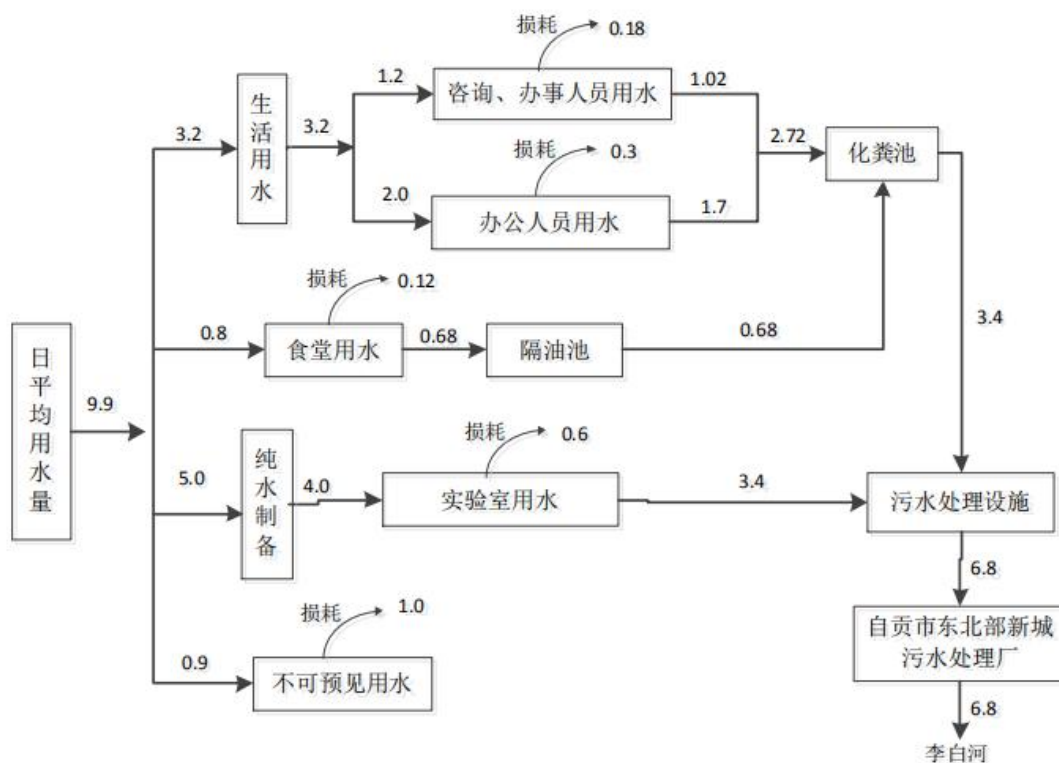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本项目主要开展免疫学、生物化学实验，食品、水、空气、涉水产品等的微生物检测相关实验以及体检工作，设有 P2 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住院、不涉及手术。其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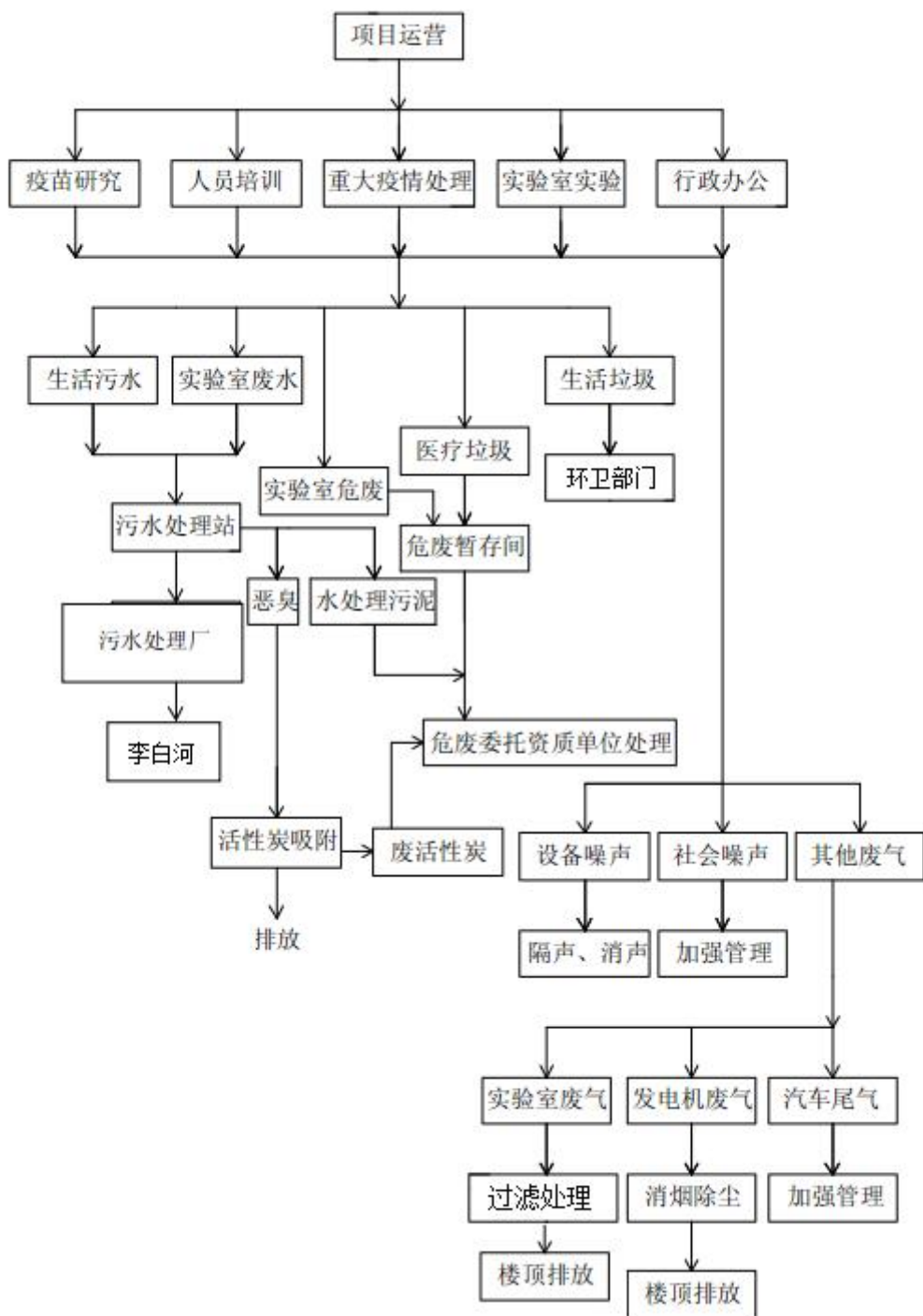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含特殊性质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李白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
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实验室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李白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
特殊性质废水	酸性废水、含菌废水等	在各实验台设置废水（废液）收集桶，分类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浓缩了钙、镁离子、氯离子，不含其它杂质	属于清洗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李白河。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建设锅炉，生活用热水采用全自动电热水器加热，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和食堂油烟。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	CH ₄ 、CO、NO _x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只设有地面停车位，露天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再加之露天的空旷条件使得大气污染物很容易扩散
柴油发电机废气	CH ₄ 、CO、NO _x	燃料为 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
实验室废气	生物实验室 含菌废气	实验室各设 1 台生物安全柜（共 9 个），并要求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设计采用 II 级 B2 直排式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喷淋塔水洗高效过滤后外排，排气由风管经净化排风机组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生物实验室废气），至楼顶排放
	化学实验室 酸雾、NO _x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化学实验室废气），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管理，防止恶臭气体形成，加强恶臭污染管理，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同时应加大疾控中心内的绿化工程，特别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区域应多种乔、灌木以及松柏或其他高大树种，以形成防护林带，减少恶臭污

		染物的影响程度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浑浊空气	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废物通过采取密闭存储，及时清运，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采用多联机（VRV）空调系统，风冷式，不设置冷却塔，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汽车产生的车辆噪声和柴油发电机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1）风机、水泵等设备：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置于地下，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水泵进出口设金属软管接头，风机加装消声

（2）柴油发电机：设置独立封闭的发电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3）车辆噪声：加强管理，院内禁止鸣笛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过期的药品、过期的化学试剂。

污染物	产生位置	类别	处理办法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物培养残余物、检验产生的特殊废水、废弃医疗材料	实验室，门诊	医疗固废 HW01	定期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处理
过期的药品、过期的化学试剂	药品仓库	医疗固废 HW0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固废 HW01	

3.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6%。项目实际投资 2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 2.36%，具体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施工 废气	扬尘：洒水降尘、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抑尘措施	2.0	扬尘：洒水降尘、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抑尘措施	2.0

期	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5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5	
	噪声	合理布设施工时间、临时围障	2.0	合理布设施工时间、临时围障	2.0	
	固废	垃圾收集及清运	1.0	垃圾收集及清运	1.0	
	水土保持	修建浆砌排水沟、绿化防护等	15.0	修建浆砌排水沟、绿化防护等	15.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加强管理，自然扩散稀释	/	汽车尾气：加强管理，自然扩散稀释	/	
		发电机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	1.0	发电机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	1.0	
	实验室废气	生物实验室废气：经高效过滤后，最后通过专用烟道（生物实验室废气），至楼顶排放	5.0	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水洗高效过滤后，最后通过专用烟道（生物实验室废气），至楼顶排放	5.0	
		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专用烟道（化学实验室废气），至楼顶排放		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专用烟道（化学实验室废气），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净化、除臭后排放	1.0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净化、除臭后排放	1.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废水治理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能力 15m ³ /d	15.0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能力 15m ³ /d	15.0	
		食堂设置隔油池 2m ³	0.5	食堂设置隔油池 2m ³	0.5	
		化粪池 10m ³	1.0	化粪池 10m ³	1.0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置于地下，设备基础安装减震	2.0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置于地下，设备基础安装减震	2.0	
	固废治理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清运处理	3.0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清运处理	3.0	
	合计			53	/	5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书原文）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疾控中心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发展类”的第三十六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款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且其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2015】303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占地 10 亩（6665.71m²），用地已取得自贡市大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自贡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17】74 号），明确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土地规划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监测项目中，1#、2#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标准指数除总磷外，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Ⅳ类水域标准，总磷超标主要是因为李白河周边散户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李白河。

（2）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只是浓缩了钙、镁离子、氯离子，不含其它杂质，属于清洗下，直接进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各项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李白河。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也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污水全部经密闭管道及设施运输处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3) 废气

本项目不建锅炉，生活用热水采用全自动电热水器加热，因此运营期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和食堂油烟。

汽车尾气经加强管理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可达标排放；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水洗高效过滤后，最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用多联机（VRV）空调系统，风冷式，不设置冷却塔，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汽车产生的车辆噪声和柴油发电机噪声，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过期的药品、过期的化学试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消毒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采用上述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后，运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评价中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指标	进入污水处理厂前
CODcr	0.43
NH ₃ -N	0.04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问题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医疗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备用发电机燃油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制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7、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属于社会福利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营运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显著。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是可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服务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影响程度。项目在施工期和服务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在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议（摘录环评报告书原文）

(1) 施工期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高

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运营期应加强管理，保证各环保措施有效落实。

(2) 在室内外装修完毕后，各房间的门窗要打开，及时清除各种装潢材料散发出来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并请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室内环境质量。

(3) 禁止进出车辆鸣笛，以减少汽车尾气及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建立健全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5) 建议配置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三废处置措施能正常运转。院方应特别注意防止传染病菌的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含某些化学毒物的废水、固废等尽可能单独收集，分别处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4.3 要求（摘录环评报告书原文）

项目拟建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4组，为保障项目建成后，病人有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环评要求：

(1) 项目周围的商住楼建设，不得引进油烟排放大的餐饮业（如火锅）和高噪声的娱乐业（KTV等）。

(2) 项目周围的不得引进污染型企业和高噪声的企业。

(3)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专业性强，业主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辐射防护专项评价，并通过审批后开展相关的工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准许[2018]52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p> <p>2、生物实验室、临床检验实验室废气经高效过滤后引至楼顶排放。</p> <p>3、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后排放。</p> <p>5、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实施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其恶臭气体由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紫外线灭菌灯以及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消毒灭菌、除臭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废气治理措施。</p> <p>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生物实验室、临床检验实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水洗高效过滤后引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p> <p>5、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实施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其恶臭气体由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紫外线灭菌灯以及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消毒灭菌、除臭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p> <p>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依托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p>	<p>已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依托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p>

<p>网后排入附近河道。</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贡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李白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李白河。</p> <p>3、本项目纯水制备排水最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p> <p>4、本项目在自贡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不得投运。</p>	<p>污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p>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进入自贡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李白河；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李白河；纯水制备排水最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p>
<p>（三）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2、特殊性质废水（实验室废液）、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过期药品、过期化学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你中心应主动积极配合和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并依法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定期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分类单独收集，贮存；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后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经环保部门批准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定期制订和完善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报备。</p>	<p>已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废治理措施。</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特殊性质废水（实验室废液）、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过期药品、过期化学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了医疗固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防腐、防漏措施，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具有医疗固废处置资质的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固废处置协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p>
<p>（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对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等降噪措施。</p>	<p>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于地下室，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等降噪措施。</p>
<p>（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项目关键工艺装置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设置备用电源，以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p>	<p>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备用发电机，以保证疾控中心正常运行和事故应急。</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935 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4#：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4 次/天
2#	下风向	4 次/天
3#	下风向	4 次/天
4#	下风向	4 次/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RX-YQ-035	8.4×10 ⁻⁶

6.3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顶楼排气筒；
- (2) 监测项目：HCl；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顶楼排气筒净化器设施后 2m 处	HCl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HCl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滴定管	2

6.4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污水处理站出口；
 - (2) 监测项目：pH、悬浮物、CODCr、BOD5、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挥发酚、总汞、总铬、六价铬；
 - (3) 监测频率：每天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8。

表 6-7 废水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粪	连续检测 2 天，

大肠菌群数、总氯、挥发酚、总铬、总汞、六价铬

每天3次

表 6-8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T3100 pH 计 RX-YQ-00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140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MJX-250-II 霉菌培养箱 RX-YQ-018	20 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1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1	0.004
总汞 (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RX-YQ-043	0.0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1	0.00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8月27日~28日,监测期间疾控中心正常运行,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硫化氢	2020年8月27日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3#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4#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2020年8月28日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4#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氨	2020年8月27日	1#	0.10	0.09	0.09	0.08	0.10
		2#	0.16	0.15	0.16	0.16	0.16
		3#	0.12	0.14	0.12	0.13	0.14
		4#	0.11	0.10	0.12	0.12	0.12
	2020年8月28日	1#	0.10	0.09	0.08	0.09	0.10
		2#	0.16	0.15	0.16	0.16	0.16
		3#	0.12	0.13	0.13	0.14	0.14
		4#	0.11	0.11	0.11	0.10	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年8月27日	1#	<10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10
	2020年8月28日	1#	<10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10
甲烷(%)	2020年8月27日	1#	2.2×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2.1×10 ⁻⁴	2.3×10 ⁻⁴
		2#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3#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4#	2.5×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5×10 ⁻⁴
	2020年8月28日	1#	2.2×10 ⁻⁴	1.9×10 ⁻⁴	2.3×10 ⁻⁴	2.1×10 ⁻⁴	2.3×10 ⁻⁴
		2#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3#	2.4×10 ⁻⁴	2.4×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4#	2.4×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4×10 ⁻⁴	2.5×10 ⁻⁴

由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GB 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净化设施后 2m 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105	4062	4008	4058
2020 年 8 月 27 日	HCl	实测浓度 (mg/m ³)		49.5	46.4	56.3	50.7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88	0.226	0.2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014	4063	4088	4055
2020 年 8 月 28 日	HCl	实测浓度 (mg/m ³)		68.9	57.9	64.9	63.9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35	0.265	0.259	

根据表 7-2, 检测期间该项目 1# 点位 HCl 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0 年)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L)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8 月 27 日	7.36	7.41	7.35	/
	8 月 28 日	7.44	7.37	7.34	/
悬浮物	8 月 27 日	10	13	9	11
	8 月 28 日	12	10	14	12
COD	8 月 27 日	49	49	49	49
	8 月 28 日	49	49	48	49
BOD ₅	8 月 27 日	14.4	14.8	14.7	14.6
	8 月 28 日	14.4	14.3	14.2	14.3
氨氮	8 月 27 日	1.31	1.30	1.38	1.33
	8 月 28 日	1.38	1.36	1.30	1.3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8 月 27 日	80	50	80	70
	8 月 28 日	80	80	80	80
总氯	8 月 27 日	0.08	0.10	0.08	0.09
	8 月 28 日	0.11	0.10	0.10	0.10
挥发酚	8 月 27 日	0.046	0.050	0.046	0.047
	8 月 28 日	0.051	0.057	0.046	0.051
总铬	8 月 27 日	0.017	0.015	0.018	0.017

	8月28日	0.017	0.015	0.015	0.016
总汞 (µg/L)	8月27日	0.04L	0.04L	0.04L	0.04L
	8月28日	0.04L	0.04L	0.04L	0.04L
六价铬	8月27日	0.013	0.012	0.014	0.013
	8月28日	0.013	0.011	0.012	0.012

根据表 7-3，检测期间该项目 1#点位 pH、悬浮物、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氯、挥发酚、总铬、总汞、六价铬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要求。

同时，根据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对中心废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自大疾控（2020）年（污水）字第 0007 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7 月 9 日	粪大肠菌群	26	500
	pH	7.25	6-9
	氨氮（以 N 计）	0.26	15
	悬浮物	13.5	2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53	43	/
	2#	54	45	/
	3#	53	43	/
	4#	52	42	/
2020 年 8 月 28 日	1#	53	42	/
	2#	55	45	/
	3#	54	43	/
	4#	53	43	/

根据表 5-4，检测期间该项目 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42t/a，NH₃-N0.042t/a，纳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统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8.2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8 月 27 日-28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3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硫化氢、氨、甲烷、HCl 等污染物, 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 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楼顶排气筒排放的 HCl 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各项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李白河。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置排口的 pH、悬浮物、COD、BOD5、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氯、挥发酚、总铬、总汞、六价铬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1 要求。

(3) 噪声

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于地下室,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特殊性质废水(实验室废液)、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过期药品、过期化学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 设置

了医疗固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防腐、防漏措施，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具有医疗固废处置资质的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固废处置协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4 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

8.5.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8.5.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8.5.3 对厂区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8.5.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5.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8.5.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大发改【2015】303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4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卫生 1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81596E, 29.391077N			
	设计生产能力	接待能力 80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接待能力 80 人/d			环评单位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自环准许[2018]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万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	225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万			所占比例（%）	2.36%			
	废水治理（万元）	2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0203450919962B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08月27-28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68	0.168	-	0.168	0.168	0.168	0	
	化学需氧量	-	49	250	0.51	0.09	0.42	0.42	-	0.42	0.42	0.42	0	
	氨氮	-	1.35	25	0.05	0.009	0.042	0.042	-	0.042	0.042	0.042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